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3600 转债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星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该条款，亦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1.修正转股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时间等相关信息。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6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A股 2024/7/16 - 2024/7/17 除权(息)日 2024/7/17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A、213,413,212股除除权除息日外持有公司股份及回购专户的限售性流通股外的1,185,477,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4,115,074元(含税)。

4.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仍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4-01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预计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受下游降本压力和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公司所属高新技术产业子业净利润同比下降。此外，上年同期处置了大佛药业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本报告期内无相关投资收益。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38 证券简称:中航直升机 公告编号:2024-033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换届选举事项
1.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未推荐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障碍，亦不存在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障碍，且符合换届选举条件。

二、换届选举程序
1.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未推荐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障碍，亦不存在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障碍，且符合换届选举条件。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33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2024年1-6月，公司游客接待量约270万人次，同比增长约6.84%；实现营业收入约19,606万元，同比增长约0.08%；受医保减负政策取消等因素影响，使得人工成本增加，导致成本费用同比增长约2.24%。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8 证券简称:中航直升机 公告编号:2024-034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9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7,65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02%，最高成交价为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2元/股，总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8,456,1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38 证券简称:中航直升机 公告编号:2024-034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事决策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宁港口 公告编号:临2024-02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91元
● 相关日期
A股 2024/7/16 - 2024/7/17 除权(息)日 2024/7/17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7

2.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
2.除权(息)日:2024年7月1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7月17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仍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8 证券简称:中航直升机 公告编号:2024-034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事决策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38 证券简称:中航直升机 公告编号:2024-034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换届选举程序
1.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未推荐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障碍，亦不存在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障碍，且符合换届选举条件。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8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由鑫章、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股东由鑫章、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于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7月10日期间，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89,594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40%。

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增持计划主体的《告知函》，获悉增持计划主体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10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89,594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40%。

信息报送义务人:由鑫章、熊波、吴一萍、吴莉萍
2024年7月11日

3.扣减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减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91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71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其在当地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91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联系地址:中国大连港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区大厦
联系部门: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87859729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8 证券简称:中航直升机 公告编号:2024-031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1日